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“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